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8-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2018年5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 关于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富兴海运原股东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曾于2017年对其持有的富兴海运5%股权公开拍卖,根据2017年5月底的评估报告,以201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富兴海运全部股权价值为96,256.42万元,但拍卖过程中多次流拍,直至2017年11月底才以2,760.17万元成交,以成交价格计算富兴海运全部股权价值为56,203.40万元。本次重组中,以2017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富兴海运全部股权价值为146,118万元,相比上次评估结果增值69.40%,相比上次成交价格增值164.69%。两次交易间隔时间短,估值差异大。此外,根据预案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富兴海运201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7%,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请补充披露:(1)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富兴海运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富兴海运本次重组估值值大幅高于上次交易估值及成交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 预案披露,在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富兴海运所在的宁波大榭区财政局对于航运企业税收返还优惠政策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浙能通利所涉及的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关于帮扶航运业平稳有序发展的实施办法》(舟普政发[2013]44号)、《关于明确帮扶航运业平稳有序发展若干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舟普财企[2013]268号)和区政府公告单(舟普办第[2017]2号)文件中对于航运业税收返还优惠政策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上述假设与《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7号——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的要求不符,涉嫌以评估假设代替职业判断,请核实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并进行相应更正。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 预案披露,根据标的资产2017年度汇总后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市盈率为17.65倍,市净率为1.89倍,请公司以汇总后的财务指标为比较标准,从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情况等对预估作价进行合理性分析。
- 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8-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382,4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2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国培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周皓先生、鲍航先生、徐军先生、郑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明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4,382,404 | 99.9906 | 440 | 0.0006 | 0 | 0.0000 |
- 2.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4,382,404 | 99.9906 | 440 | 0.0006 | 0 | 0.0000 |
- 3.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4,382,404 | 99.9906 | 440 | 0.0006 | 0 | 0.0000 |
- 4.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4,382,404 | 99.9906 | 440 | 0.0006 | 0 | 0.0000 |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3,573,522 | 99.9894 | 440 | 0.0006 | 0 | 0.0000 |
- 6.议案名称:《支付2017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4,382,404 | 99.9906 | 440 | 0.0006 | 0 | 0.0000 |
- 7.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1,726,404 | 99.9893 | 440 | 0.0011 | 0 | 0.0000 |
- 8.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341,804 | 99.9972 | 1,040 | 0.0028 | 0 | 0.0000 |
- 9.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341,804 | 99.9972 | 1,040 | 0.0028 | 0 | 0.0000 |
- 10.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341,804 | 99.9972 | 1,040 | 0.0028 | 0 | 0.0000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2018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前六个月内(即2017年10月12日至2018年4月13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方式	变更数量(股)
1	沈颖华	董事、财务总监	2017-11-17	卖出	大宗交易	522,000
			2017-11-28	卖出	大宗交易	600,000
2	李志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11-29	卖出	大宗交易	400,000
			2017-12-19至2017-12-27	卖出	集中竞价	300,000
3	周皓	董事、总经理	2017-12-28至2017-12-27	卖出	大宗交易	1,320,000
4	顾立兵	监事	2018-02-06	卖出	大宗交易	394,000

- 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 2.本次激励计划系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方案的讨论和制订,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 3.经核查,上表所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期间为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其在自查期间内的交易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前未通过任何途径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四、结论
-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6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按照《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公告的《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该文件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

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6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按照《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梁琇及其配偶崔民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吉林省盈佳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联合出具了《关于无减持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或减持计划的确认暨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本人承诺函出具之日前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在本次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在本次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情形。
- 5.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减持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6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现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后续采取的整改措施披露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 (一)2016年受到上交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 公司在2016年1月30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未及及时披露公司子公司华联股份存在停产的披露和由此产生的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披露。直至2016年4月25日(即年报披露前一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信息披露存在滞后。
- 2016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144号〕,上交所对公司和董事长兼总经理梁琇、财务总监白丽君、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孙立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陆晖予以通报批评。
- 受到该次纪律处分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予以高度重视,公司组织公司董事会及管理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从内控层面完善了各级子公司的信息上报制度,要求各级子公司一旦发生涉及经营的重大业务变化、财务数据变化事项,必须及时上报,同时强化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信息收集、整理、上报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并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二)2018年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情况
- 公司子公司广泽乳业于2016年12月12日、2017年2月17日分别向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8,000万元、5,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但未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和关联交易事宜,直至2017年3月17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31日才进行相关披露,信息披露存在滞后。
- 2018年2月1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8〕114号),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予以警示。
- 受到该次监管措施后,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出台并下发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流程的通知》,公司严格按照交易所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并保持与有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交流,确保及时、规范、准确、透明地反馈,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最近五年,公司未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现就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及金额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及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原因
-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 四、审议情况
-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并对同期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 2.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将公司发生的部分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损益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

较数据按照要求进行了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期间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并对同期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到本期末金额为:476,346,571.43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到本期末金额为:0元;上年同期持续经营净利润1,010,966,498.40元;上年同期终止经营净利润1,177,900.00元。	该变更仅影响报表列示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将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同期列报进行了调整。	本期营业外收入2,206,240.39元;本期营业外支出1,100.75元;营业外支出总额1,095,137.94元;本期资产处置收益0元。	该变更仅影响对报表列示项目进行分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公告文件,后因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一都金属材料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于3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于3月29日、4月10日、4月18日、4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036、048、060)。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以及涉及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万泽01/16万泽02)继续停牌及换购。在此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于2018年5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质押给深圳市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鼎业”)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万泽集团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8年4月30日,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7,112,5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28%。截至2018年5月2日,万泽集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06,112,5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91%,其中质押股份余额177,973,3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9%;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7%。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